**國立臺灣大學實物捐贈同意書**

捐贈人(單位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同意無償實物捐贈\_\_\_\_\_\_\_\_\_\_(下稱捐贈物，詳如附件)予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作為 (EX.教學研究) 用途，並聲明下列事項：

1. 捐贈人(單位)保證捐贈物無附有負擔，且捐贈物之來源及權利無瑕疵，包括但不限於非贗品、非失竊盜贓物、無非法輸入、無權利糾紛等。
2. 捐贈人(單位)保證對上開捐贈品之內容無侵害他人權利情事，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、債權、所有權等。
3. 捐贈人(單位)同意本校受贈後將於符合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之前提下，得自主規劃、運用捐贈物。
4. 捐贈人(單位) □同意 □不同意 (將以臺大之友的名字呈現) 公開此次捐贈並以實名刊載於本校相關文書與網站芳名錄。
5. 其他事項依照「國立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理要點」及「國立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

捐贈人(單位):

捐贈者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:

地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